
债券简称：16 穗发 01、17 穗发 01、18 穗发 01
债券代码：136837.SH、143087.SH、143580.SH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901房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2020年6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信息及内容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3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8
一、定期提示	8
二、提示发行人及时完成年报的披露工作	8
三、提示发行人其他信息披露工作	8
四、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9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1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六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	14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八章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7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8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19
一、对外担保情况	19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及债务纠纷	19
三、相关当事人	19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海滨
成立日期	1989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652,619.735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901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60373T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公司”或“发行人”）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取得“证监许可【2016】2395 号”《关于核准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 穗发 01（136837.SH）、17 穗发 01（143087.SH）、18 穗发 01（143580.SH）。

2、发行规模：16 穗发 01 人民币 30 亿元；17 穗发 01 人民币 30 亿元；18 穗发 01 人民币 22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 7 年，16 穗发 01 债券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7 穗发 01 债券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

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8 穗发 01 债券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票面利率：

16 穗发 01：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票面利率 3.28%；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票面利率 3.63%。

17 穗发 01：2017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5 日，票面利率 4.7%；2020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5 日，票面利率 3.25%。

18 穗发 01 票面利率 4.84%。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即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之前的第 5 个交易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起息日：16 穗发 01 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 11 月 22 日；17 穗发 01 债券

起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18 穗发 01 债券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19 日。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22 日为 16 穗发 01 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为 17 穗发 01 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19 日为 18 穗发 01 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兑付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1 日为 16 穗发 01 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 1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022 年 4 月 26 日为 17 穗发 01 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023 年 4 月 19 日为 18 穗发 01 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3、本金兑付日：16 穗发 01 的本金对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17 穗发 01 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18 穗发 01 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本金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16 穗发 01、17 穗发 01 和 18 穗发 01 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15、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联合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8、募集资金用途：16 穗发 01 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7 穗发 01 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2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余下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8 穗发 01 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18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其余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19、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0、债券担保情况：无担保。

21、募集资金专户银行：16 穗发 01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17 穗发 01 发行人在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广发银行广州前进支行、华夏银行广州分行、交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广州银行广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18 穗发 01 发行人在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广发银

行广州前进支行、华夏银行广州分行、交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誉支行、招商银行广州盈隆广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广发证券作为“16 穗发 01”、“17 穗发 01”、“18 穗发 01”的受托管理人，2019 年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16 穗发 01”、“17 穗发 01”、“18 穗发 01”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广发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进行的受托管理工作如下：

一、定期提示

自“16 穗发 01”、“17 穗发 01”、“18 穗发 01”发行成功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每月以邮件形式向发行人发送提请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函件，要求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

二、提示发行人及时完成年报的披露工作

三、提示发行人其他信息披露工作

2019 年度，受托管理人提示发行人及时完成“16 穗发 01”的利率调整、债券回售、债券转售实施结果等信息披露工作，提示发行人及时完成“17 穗发 01”和“18 穗发 01”付息等信息披露工作。

四、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受托管理人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上交所披露《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

2019 年度内，16 穗发 01、17 穗发 01 和 18 穗发 01 的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未发生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State-owned Capital Operation Holdings Co., Ltd.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901 房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901 房

法定代表人：王海滨

电话：020-37853285

传真：020-37851275

成立日期：1989-09-26

注册资本：652619.735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60373T

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管理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风险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本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148,991.34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529,326.79 万元，主要是燃料业务增长 321,553.37 万元，贸易业务增长 108,749.99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电力业务、燃料业务、燃气业务、啤酒业务等，公司本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946,662.72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95.12%。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租赁业务、金融业务、工程业务等，公司本年度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202,328.62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4.88%。

公司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264.29 万元，较上一年度 28,035.66 万元增加 57,228.63 万元，同比增加 204.13%，净利润增长主要由于本年度电力及啤酒业务收益上升、投资收益增加。

单位：万元

业务种类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 减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电力业务	695,715.07	16.77%	732,018.63	20.22%	-4.96%
燃料业务	1,773,004.10	42.73%	1,451,450.74	40.10%	22.15%
燃气业务	430,547.41	10.38%	383,233.63	10.59%	12.35%
啤酒业务	407,972.88	9.83%	389,237.17	10.75%	4.81%
贸易业务	639,423.25	15.41%	530,673.26	14.66%	20.49%
主营业务合计	3,946,662.72	95.12%	3,486,613.42	96.32%	13.19%
其他业务	202,328.62	4.88%	133,051.13	3.68%	52.07%
合计	4,148,991.34	100.00%	3,619,664.55	100.00%	14.62%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总资产	7,918,196.40	7,387,900.56	7.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59,067.90	1,865,729.02	10.36%
营业总收入	4,148,991.34	3,619,664.55	14.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264.29	28,035.66	204.13%
息 税 折 旧 摊 销 前 利 润 (EBITDA)	489,155.82	400,652.52	2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177.12	188,815.14	14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533.53	86,414.91	-480.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88.25	-50,332.77	-211.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3,370.47	1,037,148.94	-2.29%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流动比率	1.08	1.01	7.34%
速动比率	0.93	0.9	2.99%
资产负债率	56.76%	57.10%	-0.3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5	0.13	16.02%
利息保障倍数	2.29	1.81	26.2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13	1.29	142.7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33	2.81	18.70%
贷款偿还率 ^{注 1}	99.88%	100%	-0.12%
利息偿付率 ^{注 1}	99.90%	100%	-0.10%

注 1：2019 年，发行人全资的广州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所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企业财务清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算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广州分行取得 5 笔合计 2,101 万元借款，用于开展交易所集团控股子公司广州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大宗商品现货交易替代交收业务。由于清算公司的上游企业出现违约，业务款项未能收回，清算公司账面余额暂不足以支付剩余本息，因此产生贷款及利息偿还出现逾期情况。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6 穗发 01 已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发行完毕，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转入发行人在兴业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等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17 穗发 01 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发行完毕，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汇入在兴业银行等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2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其余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其余募集资金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等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本期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18 穗发 01 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发行完毕，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2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汇入在兴业银行等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18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其余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2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其余募集资金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等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本期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19 年度，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按期支付 17 穗发 01 债券第二期利息，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按期支付 16 穗发 01 债券第三期利息；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按期支付 18 穗发 01 债券第一期利息。

第八章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1270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债券评级均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9 年度，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2.4 亿元，不存在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金额累计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的情形。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及债务纠纷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情形。

三、相关当事人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对新纳入直接监管企业实施整合发展的通知》（穗国资改革〔2019〕1 号），广州市政府将广州科创委下属的 17 家企业和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属广州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 32 家单位，以下简称产交所集团）国有产权无偿划拨给发行人，发行人新成立广州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广州科创委下属的 17 家企业，作为发行人新增一级集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之盖章页）



2020 年 6 月 29 日